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布《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进一步探索规律，把握特点，按要求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不断提升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通过莱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包含机构概况、领导信息、预决算报告等信息。未出台或发布有关政策，没有重大政策需要解读，所有内容均做到了

按时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年，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及《条例》的相关要求，分解细化信息目录，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各科室，编制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并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更新维护，严格实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所有需要公开的内容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后，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2023年，我局主要依托“莱州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府信息。按照上级要求，确保更新的时效性，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透明度。策划运营“莱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编发典型事故案例和安全动态，增强了全社会安全意识。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更好地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我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总协调，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体系，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联络员。在日常学习中组织具体工作人员和各科室进行政务公开培训，深入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市政府

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同时积极参加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主要是信息公开深度和时效性有待加强; 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文字形式公开较多, 图片、视频形式公开较少。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 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不断提高全局人员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及政务公开业

务能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督导，定期对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结合群众需求和工作重点，运用视频、图解、漫画等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内容及形式，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3年，莱州市应急管理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认真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尤其突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对1起政协提案进行了回复，因回复内容不予公开，故办理结果未进行公示。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精心策划运营“莱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转发上级要求的各类知识以及编发典型事故案例、安全动态，现已有关注用户74560人，增强了全社会安全意识。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我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3年，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